

南阳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用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FYDLNY-2024-00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用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污水处理用品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004)。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004)。

七、其他

南阳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用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DLNY-2024-009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 元/KG/瓶

采购需求：

-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采购内容：在合同期内以采购人通知时间 24 小时内提供污水处理消毒粉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消毒；
- （4）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有备案信息；
 -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20号楼1004）

方式：以电子版方式发售。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备案信息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注：（1）以上资料准备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套留存，原件备查；（2）供应商满足以上条件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售价：2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20号楼1004）。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20号楼1004）。

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南阳市工农路312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200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004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方式：15517736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方式：15517736330

南阳市中心医院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南阳市工农路 312 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0377-632000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004

联 系 人：钱女士

电 话：1551773633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